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本文件旨在就 2018 至 2019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的安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的規定，並非議員的人士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士成為委員會的成員。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建議程序見附件一。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表格及有關的說明分別見附件二及附件三。提名表格見附件四。

遴選安排

3. 按照一直以來的做法，屯門區議會會成立由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遴選各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現建議區議會成立上述審核委員會，並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暫訂)**屯門區議會會議前，先舉行該審核委員會會議，遴選各委員會增選委員，以便選舉結果可於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將由區議會主席負責主持。

4. 每位議員可為每個委員會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作增選委員。秘書處會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議員提交各專職委員會名單，並通知各委員會可增設的增選委員限額，以便議員填寫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有關提名表格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填寫附件二的資格聲明表格，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便安排遴選，逾期無效。

任期

5.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中列明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區議會在 2016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於各專職委員會 2016 至 2017 年的任期內，增選委員的任期同樣為兩年。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考慮：
- (a) 是否同意採用上文第 3 至 4 段，有關遴選增選委員的安排，以及
 - (b) 是否同意維持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即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DC 13/30/1

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摘錄自屯門區議會(2016至2019年)會議常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內區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調高至最接近之整數）。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6.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7.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任期

8.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第 1 及第 2 項〕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屯門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_____ (英文)

日期：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摘錄自屯門區議會(2016至2019年)會議常規]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子後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
或
- (b) -(d) (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51 1598）

屯門區議會(2018 至 2019 年)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表格

獲提名者資料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職業： _____ 年齡：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社會服務經驗： _____

提名出任： _____ 委員會增選委員

提名人簽署： _____

提名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請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將本提名表格，連同「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表格」，交回或傳真回秘書處，**逾期無效**。